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8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鎮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8,2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,6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1,183元及

0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0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05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債權人  
06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1 權人借款70,8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3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5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  
16 2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  
17 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18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  
1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  
20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6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22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23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24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25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  
26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27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2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8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4624 元	謝鎮宇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51183 元	謝鎮宇	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4%
003	新臺幣 70812 元	謝鎮宇	自民國114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43%
004	新臺幣 71675 元	謝鎮宇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4624 元	謝鎮宇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1183 元	謝鎮宇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0812 元	謝鎮宇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1675 元	謝鎮宇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